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虹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活动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董事钱雪林、钱雪根、钱锦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3日